**中華民國紳士協會選舉監督小組作業規範**

一、中華民國紳士協會(以下簡稱本會)選舉監督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。

二、本小組任務：

 (一)本會每屆次會員代表資格之審查。

 (二)理事、監事參選人資格、經歷等之審查。

 (三)選舉及罷免作業之監督。

三、本小組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
 (一)理事會除理事長外，另推派二人。

 (二)監事會除常務監事(監事長)外，另推派一人。

 (三)秘書處推派三人。

 (四)志工團、紳大及長照處各推派一人。

 (五)本小組由理事長擔任召集人或另推派之。

 (六)文書作業由秘書處負責辦理。

四、會員代表資格之審查：

 須依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準則暨本會章程施行細則第16、17條規定 辦理。

五、理事、監事參選人資格、經歷等之審查：

 (一)理事參選人資格，無本會章程第24條規定者，且須符合施行細則第 18、19條規定者。參選理事長者尚須符合施行細則第20條規定。

 (二)監事參選人資格，無本會章程第24條規定者，且須符合施行細則第18、19條規定者。參選常務監事(監事長)者尚須符合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。

六、選舉及罷免作業之監督：

 (一)理事、常務理事、理事長及監事、常務監事等之選舉及罷免作業時， 出席人數之清查、選票檢視，領票，發票、唱票、計票、統計等之監督，有效票及無效票之判別。

 (二)若具參選人身分者，不得為本小組成員。

七、選舉及罷免作業之工作人員，由秘書處及承辦單位規劃相關人員辦理。

八、選舉及罷免作業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九、本小組為臨時任務編組，任務完成解散之，作業規範由理事會訂定，修正亦同。

 1. 107.10.06常理會初審修正，11月理事會通過。

 2. 109.11.07第14屆第12次理、監事聯席會修正通過。